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

甄選辦法

一、主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及培育具表演潛力明日之星，提供其一圓表演夢想之舞臺，辦理「2019 樂壇新星」甄選活動，遴選 30 歲以下青年音樂家，由本局提供場地、行政及行銷宣傳，協助年輕新秀辦理正式音樂會演出，希望藉此吸引眾多青年藝術家展現才華，累積正式演出之經驗。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報名資格：

- (一) 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民國 78 年 4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團體：以組團報名者，應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且團員需全體符合前述條件之資格。
- (三) 個人組別之伴奏不需符合上述年齡資格，但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伴奏及重奏之認定將由專業評審委員依曲目判定。
- (四) 曾入選「樂壇新星」之個人及團隊者，今年不可再次報名。

四、分組類別：

- (一) 古典音樂組
 - 1. 使用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等西洋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為主。
 - 2. 曲目以西洋古典音樂曲目為主。
- (二) 傳統音樂組
 - 1. 使用南管、北管、八音、現代國樂(笛、簫、笙、嗩吶、箏、揚琴、柳琴、琵琶、阮、三弦、胡琴、中國擊樂組合)等中國傳統樂器為主。
 - 2. 曲目以中國藝術歌曲與民謠為主。
- (三) 跨界音樂組
 - 1. 使用上述以外樂器、設備，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組別樂器組合之其他音樂演出形式。
 - 2. 演奏曲目為上述兩組別以外之歌曲，或同時演出上述兩組別之曲目為主。

五、報名方式與報名期限：

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前備妥以下書面資料，郵寄至 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收(請於信封標明「**『2019 樂壇新星』甄選報名**」(以郵戳為憑)；另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 23:59 之前完成電子資料之上傳。

(一) 書面資料：

1. 報名表 10 份(含報名者及所有協演人員基本資料、甄選節目名稱與企劃、曲目規劃及活動經費預算表)。(附件一)
2. 「2019 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個人組由個人填寫，團體組由代表人填寫)。(附件二)
3. 檔期志願表。(附件三)

(二) 電子資料：報名者表演影音檔案(長度以 10-15 分鐘為限)，能完整呈現投件之演出內容者，並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標題格式為「2019 樂壇新星_○○○(演出者/團隊名稱)」，並將連結 e-mail 至 AS5237@ntpc.gov.tw (E-mail 主旨同影片標題)。

六、評審方式：

採資格審查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一) 資格審查：由本局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 (二) 複審：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就所徵得書面及電子資料進行分組評審，評分標準如下：
 1. 演奏技巧及藝術性(60%)
 2. 音樂會企劃內容及可執行性(40%)

七、甄選結果公布及獎勵：

- (一) 入選名單預計於 108 年 5 月中旬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culture.ntpc.gov.tw/>。
- (二) 各組別之報名團隊若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
- (三) 入選者將獲獎金新台幣 5 萬元，若遇入選者放棄入選資格，由候補者替補時，則不頒予獎金。

(四) 入選者須與本局訂立演出契約(附件四)，團體組入選者由代表人與本局訂立契約，並於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辦理獎金撥付。獎金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本局代扣 10%之稅金；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審查結果公告及補助金額核定之方式如下：

1. 於甄選完成後，甄選結果將於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公告，並以通知獲選者。
2. 每年度獎金依本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府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3. 如審定獎金總金額逾本市議會通過之該年度獎金預算總金額時，獎金金額依預算核定金額，調整核發。

八、入選者權益與義務

(一) 入選者須於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737 席)辦理一場音樂會，節目長度至少 60 分鐘，並依場館規定辦理演出。本局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現有劇場硬體設備，檔期安排如下：7/27、7/28、9/8、9/22、10/6、10/31、11/5、11/6、12/20、12/21，報名者須於報名時填寫(附件二)檔期志願表，提供可配合之至少 5 個檔期，若有多組入選者爭取相同檔期時，依評審委員之分數高低決定優先順序，未能配合本局安排之檔期演出者，視同棄權，並以備取替補。

(二) 演出內容須與報名時所提供書面資料相符，若因故需調整演出內容者，需於通知錄取 3 週內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本局將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可修改之範圍將交由評審委員評估，以確保演出品質。

(三) 為保障候補者權益，正取入選者若因故無法演出，需於名單公告起 2 週內來函放棄入選資格，若於期限後始放棄演出，則於 5 年內不可再次報名此甄選活動。

(四) 正取入選者放棄入選資格或取消演出，本局則不頒予獎金。

(五) 本局提供 DM、海報及節目單等設計製作，並協助音樂會宣傳，包括發布新聞稿、電子報、網路媒體業界等。

(六) 入選者需配合相關宣傳行程，例：講座分享。

- (七) 入選者須提供本局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影音資料，授權由本局做為文宣製作使用。
- (八) 為推廣本甄選活動，報名者應同意其提供之電子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演出結束期間無償授權本局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九)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本局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十) 本局得保有修正、變更、取消、暫停本徵件辦法部分或全部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展演科 呂小姐

(02)2253-4417 分機 102 / AS5237@ntpc.gov.tw